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邱子芥

上列聲請人聲請景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呈報清算展期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景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期間，准予展期至民國115年11月6
日止。

理 由

一、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
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向法院聲請展期，公司法第87條第3項
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同法第11
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景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由聲請人任算
人，現正依法辦理清算程序。惟目前尚有部分應收債權尚未
實現收回，相關款項仍持續催收處理中，致公司資產及債權
債務關係尚未完全確定，清算程序尚無法終結。為妥適完成
全部清算事宜，請求展延清算完結期限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